

# 中国地质科学院 勘探技术研究所文件

地勘研发〔2020〕1号

---

## 勘探技术所关于印发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管理，结合我所实际，《勘探技术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管理暂行办法》经2019年第36次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勘探技术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管理，保障职工生产安全与健康，参照国家相关规定、《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标准》（GB/T 11651-2008）、《地质勘查安全防护与应急救援用品（用具）配备要求》（AQ2049-2013），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劳动防护用品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为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或职业危害所必须配备的防护用品，不得扩大发放范围，不得以货币或其他任何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条 组织人事处（安全生产管理处）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职能部门。

第三条 各项目须严格根据上级要求足额编制劳动防护用品预算。所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需要事先审批，经费在预算内统筹使用。

第四条 劳保服装、安全帽等由组织人事处（安全生产管理处）统一标识。

第五条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种类

（一）野外劳保装

包括野外普通工作服、普通工作鞋（防砸）、防寒服、防寒鞋。

（二）野外人员其他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普通棉工作帽、手套（防水、防油）、普通手套、雨衣、雨鞋、防尘口罩、护目镜、洗衣液、消毒剂、驱蚊虫剂等。

### （三）特殊工种人员劳动防护用品

包括绝缘、防砸、耐酸碱鞋，绝缘手套，普通工作服。

### （四）野外应急救援用品（用具）

包括野外应急药品、水壶、手电筒，帐篷（陆上）、睡袋、野外通讯、定位等安全保障设备。

## 第六条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范围、使用期限

### （一）野外劳保装

发放范围：野外作业人员和开展项目组织、实施、监督、野外检查的在职在岗职工。

发放标准及使用期限：野外钻井现场作业人员，配备野外工作装（分春秋装、夏装）、野外工作鞋（防砸）各两套，使用期限6个月；野外非钻井现场作业人员，配备野外工作装（分春秋装、夏装）、野外工作鞋（防砸）各两套，使用期限为12个月；配备防寒服、防寒鞋，使用期限为30个月；其他人员配备上述劳保装，使用期限为30个月。

### （二）野外人员其他劳动防护用品

发放范围：野外作业人员

使用期限：安全帽、护目镜，使用期限参照产品规定的使用年限；普通棉工作帽，使用期限1个冬季；手套（防水、防油），钻井作业人员使用期限15天；普通手套，非钻井作业人员使用期限1个月；防尘口罩，使用期限10-15天；雨衣、雨鞋，使用期限1个雨季；洗衣液、消毒剂、驱蚊虫剂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置

数量。

### （三）特殊工种人员劳动防护用品

发放范围：水电暖工、绿化工等特殊工种人员。

使用期限：普通工作服（蓝、白大褂），使用期限为6个月；绝缘、防砸、耐酸碱鞋，绝缘手套，使用期限为12个月。

### （四）野外应急救援用品

发放范围：项目组备用，根据实际需要配置。

使用期限：野外应急药品、水壶、手电筒、帐篷、定位、通讯设备等野外用品（用具）使用期限参照产品规定的使用年限。

## 第七条 购置及审批程序

（一）需配备野外劳保装、应急救援用品（用具）中定位、通讯设备的人员，由所在部门向组织人事处（安全生产管理处）提交计划配备人员名单，组织人事处与科学技术处共同核定发放人员范围，计划财务处核定经费，报所领导审批。审批同意后，由组织人事处（安全生产管理处）负责统一采购、发放、登记。

（二）需配备其他野外劳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用品中的药品、手电筒、帐篷的人员，由所在部门向组织人事处（安全生产管理处）提交计划配备人员名单及品类，经组织人事处（安全生产管理处）审核，计划财务处核定经费后，报所领导审批后各部门自行采购、发放、登记。

（三）特殊工种劳动防护用品、特殊用品（用具）购买，须填写《勘探技术所特殊工种劳动防护用品特殊用品申请表》，并附配

备人员名单，经计划财务处核定经费，组织人事处（安全生产处）核定人员范围，经所领导审批后由各部门自行采购、发放、登记。

（四）在高原等艰险、特殊地区作业需要购买本规定之外的特殊防护用品的（如睡袋、防晒用品等），须填写《勘探技术所高原等艰险特殊地区作业特殊防护用品申请表》，经计划财务处核定经费，组织人事处（安全生产管理处）核定人员范围，经所领导审批后由各部门自行采购、发放、登记。

（五）未在本规定范围内人员、用品，由各部门或项目组根据需要事先向组织人事处（安全生产管理处）提出申请，按审批流程，经所领导批准后配置。

（六）各部门自行采购发放登记的各种劳动防护与应急救援用品的发放明细表须交组织人事处（安全生产管理处）备案。

第八条 所有劳保用品验收由装备管理处负责。

第九条 按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人应当定期检验。

第十条 职工有爱护和正确使用、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和责任，严禁违反使用规定（或改造防护用品功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安全生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与《勘探技术研究所安全生产经费使用统计管理办法》（地勘研发〔2016〕18号）中劳保服装用品、救生用品用具规定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勘探技术所特殊工种劳动防护用品特殊用品申请表
2. 勘探技术所高原等艰险特殊地区作业特殊防护用品申请表
3. 劳动防护与应急救生用品发放明细

# 附件 1

## 勘探技术所特殊工种劳动防护用品特殊用品申请表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用品名称	
购买数量	
申请理由	(需说明购置理由、种类、品牌、数量和经费预算等情况,可另附页)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计划财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处 (安全生产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领导意见	(需经分管所领导及法定负责人批准)

## 附件 2

### 勘探技术所高原等艰险特殊地区作业特殊防护用品申请表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用品名称			
购买数量			
野外 作业地点		野外作业 起止时间	
申请理由	(说明购置理由、种类、品牌、数量、经费等情况)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计划财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处 (安全生产管理 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领导 意见	(购买其他特殊防护用品时需经分管所领导及法定负责人批准)		



### 附件 3

## 劳动防护与应急救生用品发放明细

发放部门:

发放日期: 年 月 日

用品名称	名称 1	名称 2	名称 3	名称 4	.....	领用人签字
领 用 数 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